2017年上半年临海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流程

**1、网上申报** (供参考，以网上报名时教师资格认定流程指令提示为准)

（1）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于3月27日至3月31日(每个工作日的8:30至20:00)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://www.jszg.edu.cn：点击网站首页右侧“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”后，再点击“注册”,进入资格认定申报系统。

（2）网上注册---阅读“申报人必读”，并接受网上申报协议：“已阅读并完全同意”---下一步……;

（3）准确、如实填写申请人详细身份信息（“毕业学校”的填写以毕业证书中所盖公章学校的名称为准，“通讯地址”填写快递能寄到的详细地址）;

（4）选择认定机构。临海户籍或人事档案在临海的申请人须严格按规定, 选择相应认定机构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（具体如下）：

申请 幼儿园、小学、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“认定机构”选**临海市教育局**；

申请 高级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“认定机构”选**台州市教育局**

（5）选择**现场确认点-----临海市教育局**;

（6）仔细阅读注意事项；

（7）上传照片。上传与办证（现场确认时交到认定机构）相同的证件照（照片文件类型为.jpg，例zhaopian.jpg，规格为宽114像素，高156像素，文件大小不得超过20KB，照片必须清晰、完整，近期正面半身免冠黑白或彩色证件照,不得上传自拍照）；

（8）打印申请材料。点击页面右侧的“在线打印”或“下载打印”申请材料，并在申请表内的“承诺书”上签名确认。

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（要求复印成一张A3纸正反面，一式二份）。“思想品德鉴定表”一式一份。

申请人填写信息和上传照片出现不一致情况，或通讯地址不详，责任自负。

申请人注册成功后，须妥善保管报名时所填写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密码及报名号等。

**2、提交申请材料、现场确认**

所有申请人于4月11日至4月13日，带申请材料到临海市政府办事大厅二楼231号(综合窗口)进行资格初审、现场确认：

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2份、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1份、学历证书、全国统考合格证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、身份证、户口簿或人事档案证明、近期正面免冠二寸黑白或彩色证件照4张等（详见公告“四、现场确认随带材料”）

**3、体检**

4月14日早晨7：00，空腹，带体检费及与网上报名相同的照片1张，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检（现场确认后通知申请人，体检表由医院提供），复检者按体检中心规定时间参加复检，否则，视作自动放弃。

(怀孕者,建议选择下次重新申请,不建议怀孕参加体检,申请人坚持要参加胸透等所有项目体检的,须充分征求家人和医生意见,告知体检负责人,并按医院规定办，后果自负）

**4、认定机构认定**

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作出是否准予认定的结论。

**5、公示、公布认定结果、打印证书**

拟认定人员名单于5月1日后公示于临海教育网,公示期满一周后，由本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向上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报批，获批准后在临海教育网公布认定结果并打印证书。

**6、领证**

5月8至19日,通过认定的人员到临海市政府办事大厅二楼231号(综合窗口)领取教师资格证（双休日除外）。

**临海市教师资格认定咨询地点和电话如下：**

**4月11-13日咨询临海市政府办事大厅二楼231号(综合窗口)85280326**

**其余时间咨询临海市高埠路2号市教育局四楼85311962**

**临海市教师资格认定责任科室：临海市教育局人事科**